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[2024]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多渠道 筹措资金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深入落实我校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不断增强学校和部门财力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实施意见》。业经2024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实施意见



附件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实施意见

为了深入落实我校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不断增强学校和部门财力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就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多渠道筹措资金工作的重要意义

近些年来，学校加大了基础设施和教学条件的投入，各项事业得到了快速健康发展。但是，与学校办学规模的快速增长相比，资金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，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潜力仍然较大。因此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促进增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、加强领导、制定方案、采取措施，扎实做好增收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开辟财源，切实改善学校财务状况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。

二、充分调动部门积极性，多渠道筹措资金

（一）鼓励各院部（以下简称部门）开办各种培训班。利用行业和专业优势开办与学校课堂教学无关联的技能训练班、专业培训班和职业认证培训班等，采取自愿有偿形式吸引校内外学生和社会专业人士参加。收入（税后）分配比例：学校 40%，部门 60%。

（二）鼓励实验室开放，企业科研院所有偿使用我校先进仪器设备进行试验、测试等工作。在减除电费后的收入（税后）分配比例：学校 60%，部门 40%。

（三）对于有收费职能的部门，与学校签订责任状，根据完成情况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向学校捐资助学，对做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教职员工利用各种社会资源，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学校的支持，对做出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。

（六）学校房产、场地等资源开放或出租，由校区经营项目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三、保障和落实

（一）学校将增收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对已分配给部门的资金，由部门自主提出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部门发放人员经费需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部门内公示，每年的12月份将一年的人员经费发放表附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，经人力资源部审核、校长审批后统一发放。

（四）对个人的奖励，经负责该事项的部门审核，主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后发放。

（五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